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澄清《倫敦公約》及其議定書與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 之間界限問題的損毀貨物管理指引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

概要

本文旨在發布經《倫敦公約》及其議定書的管理機構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過的“損毀貨物管理指引”。

1. 2009年9月4日，IMO發出通函MEPC.1/Circ.688公布已通過的“損毀貨物管理指引”。該指引旨在澄清《倫敦公約》及其議定書與《防污公約》附則V之間的界限問題。
2. 上述通函MEPC.1/Circ.688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各有關方面務須留意上述指引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9年10月30日